

附表「敘薪加計標準表」

起敘學歷	學歷				
	高中職	專科	大學	碩士	博士
專職律師				2 級	4 級

說明：
專職律師之基礎學歷要件為大學（含以上）。

職前年資	
1 年	1 級
2 年	2 級
3 年	3 級
4 年	4 級
5 年	5 級
6 年	6 級
7 年	7 級
8 年	8 級
9 年	9 級
10 年（含以上）	10 級

說明：

- 職前年資之認定，依下列標準分別認列：
 - 過去從事之職務與即將擔任職務有相關之年資，以 1:1 認列（年資*1）為原則，但經參考執業表現得酌減其比例。
 - 工讀或兼職工作不認列。
 - 職前年資之核算，請用人單位就應徵者所提供之工作經驗證明，依上列規定初核，並經人資單位確認後，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。
- 年資折算後，小數點第一位以四捨五入計算。
- 初聘之年資累計最高以 10 年計算。
- 過去從事之職務與即將擔任職務有相關之年資，指執行律師業務年資（包含具律師資格擔任公司法務 in-House counsel）。需檢附：
 - 依律師法第 11 條規定加入律師公會之起迄期間證明。
 - 曾任職之律師事務所或公司之服務證明等文件。
- 下列年資，得認定與即將擔任職務有相關之年資：
 - 法官、檢察官年資。
 - 公設辯護人年資。
 - 軍法官年資。
 - 司法院、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之特任或其他政務人員年資。
 - 中央研究院法學相關研究人員年資。
 - 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講授法律相關科目年資。
 - 行政執行官年資。
 - 司法事務官、檢察事務官年資。
 - 薦任書記官年資。

前項各款年資應由原服務機關、學校出具工作內容證明，就其工作內容覈實認定之。
- 法官、檢察官（第 5 點 A）、公設辯護人（第 5 點 B）、軍法官（第 5 點 C）、律師（第 4 點）之年資，以 1:1 認列，其餘有相關之年資（第 5 點 D、E、F、G、H、I）則以 1:0.5 認列。